

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

經 110 年 07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經 114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總則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』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學生之學習評量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習評量採百分計法，以一百分為滿分。

貳、學業成績之評量

- 一、學業成績包含一般學科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專業科目…等)及藝能學科(美術、音樂、家政、生活科技、體育、國防通識)。
- 二、學習評量以學期為單位，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。學分之計算，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。
- 三、學業成績評量應兼顧認知、技能和情意等教學目標。評量分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。
- 四、學業成績評量應參酌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，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採適當的方法，其方法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後定訂，並於學期初由任課教師向學生說明。
- 五、一般學科成績之評量：
 - (一)各科之教學評量依部頒『高級中學課程標準』之規定辦理。
 - (二)成績評量之方式，分列二種：
 1. 日常評量(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)。
 2. 定期評量(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)。
 - (三)日常評量，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：
 1. 口頭問答。
 2. 演習(作業)練習。
 3. 實驗、實習。
 4. 閱讀報告。
 5. 作文。
 6. 隨堂測驗。
 7. 調查採集等報告。
 8. 工作報告。
 9. 學習態度、學習精神。
 10. 其他。
 - (四)定期評量，得依各科採多元彈性評量，每學期舉行二至三次。
- 六、藝能學科成績之評量：
 - (一)定期評量一至二次。
 - (二)日常評量及成績計算方式同一般學科，學期成績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，其所佔成績比率，日常評量佔百分之七十，定期評量佔百分之三十。
- 七、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分數，達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』第九條之標準者，准予補考一次，學期成績未達四十分者，不予補考。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 - (一)補考及格者，授予學分，成績以及格登錄。
 - (二)補考不及格者，不授予學分，其學期學業成績以補考成績或該科目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 - (三)學生需依規定時間參加補考，未參加補考視同放棄。
 - (四)補考注意事項：
 1. 考試當天須穿著校服並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，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- 2.遲到 15 分鐘不得進場，30 分鐘後始得交卷。
 - 3.補考試場規則均依本校學生應考規則須知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學年成績重修後，如成績及格，原不及格學期成績以及格登錄，並授予學分，如成績不及格，不授予學分，該科目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 - 九、學生缺課除因公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外，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成績零分計算。
 - 十、學生於定期評量（段考及期末考），因公、因重病、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任課教師依其它定期評量成績做比例調整。
 - 十一、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，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學分數所得之總和，再以所修習之總學分數除之。各科目學年成績，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，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，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。

參、成績結果之處理

- 一、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評量有疑義時，公告後二周內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複查。
- 二、學期結束應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，通知中包括各項成績外，並記載學生獎懲、出缺席記錄。

肆、轉學轉科學分抵免

- 一、學分抵免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。
 - (二)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。
 - (三)科目名稱不同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，包括符合課程綱要、科目領域相同、教學大綱相似、或課程屬性相似者，其抵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。
- 二、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
 - (一)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之學分數，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。
 - (二)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，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，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。
 - (三)對開科目之抵免
 - 1.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，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，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 計算後登錄之。
 - 2.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，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，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，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。
 - (四)總抵免學分不得高於原修習科目取得之總學分數
- 三、學分抵免程序
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，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，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，得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，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。
- 四、學生以進修部成績申請抵免，得以 1 節(學時)抵免 1 學分，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，得召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討論之。

伍、學校辦理重修、補修之原則

- 一、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之修業期限內，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。
- 二、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定必修科目，未修習者應補修。轉學、轉科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定必修以外科目，申請補修。

- 三、重修或補修辦理期間，除隨班修讀外，其辦理方式，依每學期公告，於寒、暑假或課餘時間實施。
- 四、重修或補修課程內容，依課程計畫實施，授課教師得依學生學習情形酌做適當調整。
- 五、有關重修或補修收費及請假規定，依『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』、『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』辦理。